

<<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1310517

10位ISBN编号：7501310513

出版时间：2000-07-01

出版时间：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作者：李国新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概观,日本的《学校图书馆法》,大学图书馆标准,日本图书馆的相关法规,日本的“图书馆自由”等。

附带 图书馆自由宣言

图书馆自由宣言(1979年修订)

社团法人 日本图书馆协会

(1979年5月30日通过)

为具有基本人权之一的认知自由的国民提供资料和设施,是图书馆最重要的任务。

日本国宪法基于“主权在民”的原则。

为了维护和发展国民主权的原则,保障每一位国民能够自由地发表意见、交流思想,即保障国民的表现自由是不可或缺的。

认知自由,与保障表现者的自由二位一体。

因为只有保障了认知自由,表现自由才能全面确立。

认知自由还与以思想自由为基础的所有的基本人权密切相关,是实现对这些基本人权有效保障的基本条件。

因此,正像宪法昭示的那样,全体国民必须为捍卫认知自由而不懈努力。

所有国民都具有随时获得需要的资料并加以利用的权利。

全社会来保障这种权利,就等于保障了认知自由。

图书馆正是承担这种职责的机构。

图书馆不受权力的介入和社会压力的左右,它依据自身的社会责任,通过包括图书馆间相互合作在内的图书馆的整体力量,将收集的资料、完善的设施提供给国民利用。

在我国,不能忘记曾经出现过的历史事实:图书馆非但没有保障国民的认知自由,反而作为对国民进行“思想善导”的机构,起了阻碍国民认知自由的实现的作用。

图书馆必须在反省历史的基础上,捍卫国民的认知自由,并把这一责任坚定不移地推广和发展下去。

所有国民享有平等利用图书馆的权利,不因种族、信仰、性别、年龄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区别。

对外国人,该权利同样受保障。

提出有关“图书馆自由”的基本原则,目的是为了保障国民的认知自由,因此,它适用于各级各类图书馆。

为了完成自身承担的任务,图书馆确认并实践如下事项:

第1 图书馆具有收集资料的自由。

图书馆作为保障国民认知自由的机构,应当对国民所有的资料要求作出回应。

图书馆根据基于自身责任制定的采集方针进行资料的选择和收集。

在选择和收集时:

<<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>>

- (1) 对有多样化的、甚至对立观点的问题，广泛收集反映各种观点的资料。
- (2) 不以作者的思想、宗教、党派为依据排除其著作。
- (3) 不以图书馆员个人的关注和兴趣为依据选择资料。
- (4) 不因来自个人的、组织的、团体的压力或干涉而放弃收集自由的原则，不因惧怕纠纷而自我限制。
- (5) 接受捐赠或托管资料，实行同样的原则。

图书馆收集的资料表达了什么样的思想和观点，并不表示图书馆或图书馆员支持这种思想或观点。

图书馆应当将成文化的采集方针向社会公开，以求得到来自社会的广泛的批评与合作。

第2 图书馆具有提供资料的自由。

为了保障国民的认知自由，作为原则，所有的图书馆资料都应当提供给国民自由利用。

没有正当理由，图书馆不得对资料进行特别处置，不得改变资料内容，不得对资料进行撤架和废弃处理。

在下列情况下，提供资料的自由将受到限制。

这些限制适用于尽可能限制，而且经过一段时间以后，必须对这些限制重新进行检讨。

- (1) 侵害人权或个人隐私的资料；
- (2) 经法律判定为淫秽出版物的资料；
- (3) 捐赠者或委托者拒绝公开的非公开出版的捐赠或托管资料。

图书馆肩负着着眼于未来利用而保存资料的责任。

图书馆保存的资料，不因一时来自于社会的要求，或个人的、组织的、团体的压力和干涉而废弃。

为了对国民的自主学习或创造提供帮助，图书馆的会议室等设施，应该是一个具有丰富资料的场所，并且这些资料近在身边、随时可以利用。

图书馆的会议室等设施，除以营利为目的的情况外，不问个人、团体，公平地提供利用。

图书馆策划的集会或活动，不因来自个人、组织、团体的压力或干涉而改变初衷。

第3 图书馆为利用者保守秘密。

读者读什么书是其个人隐私，图书馆不得向外部泄露利用者的读书事实。但是，依据宪法第35条获得法律认可的情况除外。

对于读书记录以外的图书馆的利用事实，图书馆同样不得侵害利用者的个人隐私。

利用者的读书事实、利用事实，是图书馆经由业务工作获悉的个人秘密。

<<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>>

所有参与图书馆活动的人，必须保守这种秘密。

第4 图书馆反对一切检查。

检查，作为以权力压制国民的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手段被经常使用，它和以国民的认知自由为基础的民主主义水火不相容。

历史和经验证明，检查，包括对图书馆资料收集的事先限制，进而对已经收集的资料实施撤架、废弃处理，不论对内对外，都带来了灾难。

因此，图书馆反对一切检查。

来自个人、组织、团体的压力和干涉，带来的是和检查同样的结果。图书馆同样反对这类对思想和言论的压制。

外部的压力和干涉，容易导致在图书馆内部的自我限制。图书馆不能陷入这种自我限制，应当捍卫国民的认知自由。

当图书馆自由受到侵害时，我们要团结起来，捍卫自由。

图书馆自由的状况，是体现国家民主主义发展的重要指标。当图书馆自由受到侵害时，我们图书馆人要行动起来，排除侵害。因此，图书馆运营的民主化和图书馆员凝聚力的加强，是不可欠缺的。

捍卫图书馆的自由，是捍卫自由和人权的国民斗争的一环。我们愿意和一切在捍卫图书馆的自由方面有共同立场的团体、机构、个人合作，承担矢志不移地捍卫图书馆自由的责任。

国民对图书馆自由的支持与合作，只有通过图书馆活动、亲身体会图书馆自由的珍贵才能得到。我们应当持续不断而又努力地捍卫图书馆的自由。

捍卫图书馆自由的行动，可能会给相关的图书馆员带来不利的影响。对此，首先要防患于未然，万一发生了不利的事态，给受影响的图书馆员以支持和救济，是日本图书馆协会的重要责任。

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李国新 译

<<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>>

作者简介

1957年11月生。

博士。

现任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行政兼职：系党委副书记，北京大学信息传播研究所所长。

主要学术兼职：中国国家图书馆首席专家，中国图书馆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，图书馆法律与知识产权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，《中国图书馆年鉴》主编，中国索引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年鉴研究会特邀学术委员。

主要研究方向：图书馆法治与管理、文献信息资源检索、文献目录学、古籍资源数字化

<<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